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5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4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9日
聲請人	黃浩良、洪翠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前執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308號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，再次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2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51號黃浩良、洪翠鄉聲請案